

热点追评

微信群中骂“草包支书”被行拘冤不冤

史洪举

贵州省贵阳市的任女士向记者反映,她在毕节市兰苑花园小区居住,因在小区业主群质疑业委会不召开业主大会便擅自让新物业公司通过试用期的行为时,不满社区支书刘某的“开不开业主大会,怎么开是业委会的事”的回应,而骂刘某是“草包支书”。刘某报警后,她被毕节市七星关区洪山派出所民警用手铐铐到了毕节市并被行拘3日。

1月26日澎湃新闻

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及智能手机的普及,网络逐渐成为人们离不开的工具。在微信群或朋友圈发表个人言论也成了比较流行的表达方式。而近年来,一些人因在微信群或者朋友圈辱骂他人被判赔偿甚至被行政拘留的事情时有发生。这警示人们网络不是法外之地,利用网络时应遵循规则。但是,仅仅因为行为人为“辱骂”社区支书为“草包支书”便被行政拘留的事件,无疑存在难以服众的情形。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如前所述,在群友众多的微信群内辱骂他人,显然属于公然侮辱他人,且其危害后果比在现场辱骂他人更甚。那么,行为入理当为此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乃至行政处罚责任。

但是,具体到“草包支书”事件中,行为入是否构成公然侮辱他人,恐怕有待商榷。一般来说,

“草包”属于形容某个人没有能力和能耐的贬义词。公然称某个人为“草包”自然有贬低、损毁该人能力不强意思。然而,该贬低行为所带来的危害尚未超过辱骂、侮辱他人的危害。毕竟,公然辱骂他人,贬低其人格,羞辱其品行,贬损其名誉行为给被害人带来的伤害较为严重,已经上升到治安违法的高度。

而称某个人为“草包”却未必带有严重侮辱的意味,只可能是表达对某个人的不满。尤其是,此事件中,涉事社区支书属于履行公务的人员,带有“公职身份”。而众所周知,公职人员无论是在履行公务时,还是在日常生活中,都应自觉接受公众监督和批评。对于公众的一些过激言论,其理应本着“有则改之,无则加勉”态度保持一定的容忍。

具体到“草包支书”事件中,当事人称呼“草包支书”既带有对其工作不满的意思,也带有贬低其能力的意思。但如果说带有严重侮辱他人的意思,则过于苛刻。要是连这样的称呼都要被处罚,就显得对一些公职人员保护过度。这既不利于公众行使监督权,让人们行使监督权时战战兢兢,且不利于提高政府公信。

此外,日常生活中,人们因琐事辱骂他人的事件时有发生,公安机关是否凡接到类似报警均处警并处置,也关乎其是否“一碗水端平”,是否选择性执法问题,值得引起注意。惟有严格公正地执法并处理相关纠纷,方能抚平纠纷各方的疑惑与不满,也能廓清疑虑,提升执法公信力。

图说世相



别让网红书店沦为“拍照道具”

如果周末要出游,你会选择去哪些地方? 最近几年,高颜值、有特色的网红书店越来越多,成为年轻人热衷一去的打卡地。近年来,书店一直面临转型的压力,也有人提出,“高颜值”真的对书店生存有益吗? 在网红书店里,书会不会沦为拍照的“道具”? 1月26日中新网

街谈巷议

保障婚姻知情权不必靠“结婚冷静期”

李英锋

“有没有必要设立结婚冷静期?”近日,这一话题引爆网络,继“离婚冷静期”被写进民法典后,“结婚冷静期”也被提了出来,并迅速冲上热搜。

1月26日《法治日报》

“离婚冷静期”针对的是尚处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夫妻,目的是防止夫妻冲动离婚,给夫妻设一个后悔期、缓冲期。而按照有关人士的建议:“结婚冷静期”针对的是已经办理婚姻登记(建立婚姻登记异议期,即为“在登记和生效之间,插入一个知情和调查的期限”)的男女,目的是防止一方隐瞒婚史、病史、债务情况、家庭情况等信息,给拟结婚公民提供一个调查期、知情期。在调查期内未发现隐瞒问题的,登记自动生效,在调查期内发现隐瞒问题的,由拟结婚双方自主选择登记是否生效。

生活和案例告诉我们,确实有一些人在婚前向对方隐瞒了重大疾病等信息,侵犯了对方的知情权和婚姻选择权,给婚姻生活埋下了隐患。公民在进入婚姻殿堂之前,确有必要了解掌握对方的健康状况等相关信息,排除相关的风险隐患,这样,夫妻双方才能相互信任,婚姻关系才能建立在牢靠的基础之上。但是,调查

了解对方的信息,保障婚姻知情权,不必靠“结婚冷静期”,在登记之前,双方就有大把的时间,完全可以在登记之前调查了解对方的有关信息,并决定是否办理登记,实际上,绝大多数人都是这么做的。为何要化简为繁,先登记后调查再确认效力呢?可以说,“结婚冷静期”并不符合情理,不符合日常的结婚习俗和流程,有一种为了冷静而冷静的牵强感觉。

当然,对一些重大疾病信息,可能通过常规手段难以知情,因此一些专家也建议恢复强制婚检制度。强制婚检可以有效满足双方的知情权,在知情基础上,再由双方对婚姻进行自主选择,也符合婚姻自由的原则,能为婚姻剔除一些运行风险。由于强制婚检的信息只限于婚检机构及拟结婚双方知晓,并不会侵犯公民的隐私权。

而恢复强制婚检制度不乏法律依据,《母婴保健法》第十二条就明确规定:男女双方在结婚登记时,应当持有婚前医学检查证明或者医学鉴定证明。修改《婚姻登记条例》这一行政法规,恢复强制婚检制度,既是保障公民婚姻知情权和选择权的需要,也是实现下位法与上位法的统一的需要,还有利于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和现实意义。

三江热议

“老人绿色通道”是疫情防控的人性化举措

郝冬梅

不会手机挂号?保留“人工窗口”。不会用健康码?走“绿色通道”。为在疫情防控之下,方便老年人就医,宁波市卫生健康委向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发出通知,要求加快解决老年人在就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

1月26日《宁波晚报》

由于疫情防控的需要,在很多场景下都需要使用智能系统,这样一来,不会用智能手机的老人就遇到了困难,一些老人没有健康码,还有一些老人不会用手机挂号。如何实现疫情防控和必要服务的对接?宁波市针对老人在预约、挂号、配药等环节遇到的困难提出了一系列解决办法。不会手机挂号?保留“人工窗口”。不会用健康码?走“绿色通道”。

也有人会认为,疫情防控是大局,给老人留下“绿色通道”不是在给疫情防控添乱吗?其实不然,给老人留下“绿色通道”并非是给疫情防控添乱。因为查验健康码并非是唯一安全方式。就比如说宁波,他们设置了“身份证核

验通道”,老人只要提供身份证就可以查到出行轨迹。通过身份证查询出行轨迹,一样具有健康码的功能和属性。对于工作人员来说确实增加了工作量,而对于老人来说却方便了他们的就医。而且,并没有因为有了“绿色通道”就降低了疫情防控的标准。

疫情防控期间,各地出现了不少涉及老人的难题:比如,有的公交车司机,将不会使用健康码的老人拒之门外;比如,有的超市打着疫情防控的名义拒绝现金交易,导致老人无法购买生活用品。这些尴尬都需要用人性化来化解。

宁波医院设置的“老人绿色通道”应该给我们留下更多思考的空间:严格的疫情防控之下,如何让老人的出行和生活更加方便!笔者认为,“严格防控措施”和“便捷老人生活”不是矛盾体,应该给“不会使用健康码”“不会使用智能手机”的老人打造更多“绿色通道”。在坚持“非必要不出外”的大形势之下,也要确保“需要外出的老人”走得更顺畅。

晚报评论邮箱: nbwbplj@163.com